

會學習領域課綱、課綱實施通則等三方面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ICCS 2009 的評量架構

ICCS2009 的調查研究旨在了解各國學生公民教育與素養的成就表現。在此之前，IEA 曾進行兩項與公民教育有關的調查評比研究，第一個是 1971 年的六個學科研究（Six subject study）中的公民教育研究，參與國家包括美國、西德、芬蘭、荷蘭、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紐西蘭和瑞典，學界稱之為「十國公民教育研究」。第二個研究是 1994 年的公民教育研究（Civic Education Study，簡稱 CIVED），共有 24 個國家參與研究。這兩項研究為 ICCS2009 的重要研究基礎，尤其 ICCS 更被定位為是 CIVED 計畫的延伸，以 CIVED 的評量架構為主，增加公民教育的新興議題，例如全球化與本土化的衝突與調合、恐怖主義的攻擊，以及飢餓和貧窮的問題等，使 ICCS 的研究更符合國際情勢與未來發展。

ICCS 2009 主要以十三歲半學生為調查對象，相當於我國八年級學生，共計 38 國參與，每個參與國的學生樣本數至少 4500 位。ICCS2009 的評量架構包括三個面向：「知識內容」面向(content domain)、「情感行為」面向(affective-behavior domain)與「認知」面向(cognitive domain)，本研究稱後二者為能力面向。ICCS 以知識內容面向為橫軸，以能力面向為縱軸，形成公民素養評量架構，可視為 ICCS 對國中學生公民素養的期待。各面向下包含數個次領域與關鍵概念，茲就各領域的定義與具備之關鍵概念說明如下(Schulz, Fraillon, Ainley, Losito, Kerr, 2008)。

知識內容面向包含四個次領域，即「公民社會與系統」、「公民原則」、「公民參與」與「公民認同」，構成了 ICCS 評量架構的公民教育知識內涵：

（一）公民社會與系統(civic society and systems)

「公民社會與系統」聚焦在構成公民與社會的契約關係以及社會運作基礎的正式與非正式機制與機構，包含「公民」、「國家機構」與「公民機構」三個次領域，強調的關鍵概念包括權力/權威、規則/法律、憲法、統治、決策制訂、談判協商、績效責任、民主、君權、建國、無國籍、公民權/投票、經濟、福利國家、條約、永續發展、全球化等。

（二）公民原則(civic principles)

「公民原則」聚焦在公民社會共享的道德倫理基礎，強調公民責任與群己參與公民活動的動機乃在於支持、保護與促進這些原則，包含「平等」、「自由」與「社會和諧」三個次領域，關鍵概念包括共善、人權、同情、尊重、社會正義、包容、平等等。

(三) 公民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

「公民參與」是指個人在其社群中的行動表現形式，公民參與可以在任何社群層次和社群脈絡中運作，包括覺察、投入或是影響等不同層次的參與。公民參與包含「決策」、「影響」與「社群參與」三個次領域，關鍵概念包括公民涉入、公民自我效能、合作/協同、協商/解決、公民投入等。

(四) 公民認同(civic identities)

「公民認同」包含個人的公民角色及對這些角色的覺知，個人可以影響自己和家庭、同儕與公民社群的關係，也會被這些關係所影響，因此個人的公民認同可連結到個人和公民的交互關係。公民具有多重性的認同，而非單一面向的公民認同。此領域強調的關鍵概念包括公民自我概念、多重性、多樣性、文化/位置、愛國主義、國家主義、公民與公民素養價值等。

認知面向包含「理解」、「推論與分析」兩個次領域，前者意指學生在投入更複雜的認知任務時，可以運作所學的公民資訊使其公民世界產生意義，因此學生被期望能定義、描述公民概念和內容的關鍵特質，並且能舉例說明。後者則指學生運用公民資訊而形成較單一概念內容更廣的結論，推理包括知識的直接應用，或者透過知識的選擇與類化而能在相似情境下做出結論的能力，能夠做出比「理解」層次更複雜、更多面向、更特殊與抽象的結論。

至於情感行為面向包含「價值觀」、「態度」、「行為意向」與「行為」四個次領域。「價值觀」可定義為概念、機構、人類或觀念價值的信念，其較「態度」更強調長期的、根深蒂固的、更寬廣與更基礎的信念表徵，價值信念可以幫助解決矛盾與形成看待自我與他人態度的基礎。「態度」則是對觀念、人們、物體、事件、情境或關係的感覺或感受，它和「價值觀」相反，本質上是較狹隘的，可隨時變更，且較不深植人心的。而「行為意向」是指學生對未來公民行動的期望，「行動」則進一步指涉學生的公民實踐。

ICCS 以知識內容面向為橫軸，能力面向為縱軸，架構出 24 格的評量架構，然而並非所有細格都能發展有意義的評量項目，例如行為與行為意向只有在公民

參與領域才有意義，最後有 16 格可以發展評量項目（如表 1），本研究以此架構作為分析類目，進行能力指標內容分析。

表 1 ICCS 公民素養評量架構表

內容面向 能力面向	公民社會和制度	公民原則	公民參與	公民認同
認知領域				
理解	I	II	III	IV
推論與分析	V	VI	VII	VIII
情感行為領域				
價值信念	A	B		
態度	C	D	E	F
行為意向			G	
行為			H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進行能力指標的比對與分析，以 ICCS 的評量架構為分析類目，以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為研究對象，進行能力指標比對與分析，茲將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本研究採定質分析方式進行 ICCS 評量架構與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能力指標的分析，由於 ICCS 旨在評量八年級學生「已經」具備的公民素養，而公民素養有賴長期的培養，因此在比對能力指標時，不能僅侷限在國中階段的能力指標，也應涵蓋小學階段的能力指標。

在進行比對分析前，研究者先探究 ICCS 評量架構知識內容面向每一領域與次領域的意義，以及各領域包含的關鍵概念，再分別探究各能力面向在各次領域欲達到的能力，例如內容面向的「公民和團體在公民社會中應扮演角色的知識」與能力面向的「理解」交會後，形成「理解公民和團體在公民社會中應扮演角色」的能力指標。再者，研究者詳細解讀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能力指標，注重其能力與概念關鍵詞，再將指標歸入適當的類目中。同一指標視其意義與性質可以歸類在不同的類目中。希望透過全面性的指標比對，更清楚理解我國與 ICCS 對國中學生公民素養期待上的異同。

其次，統計各類目與次類目涵蓋的能力指標的次數與百分比，以瞭解能力指